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承逸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朱志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沈承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承逸，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高鸿不锈钢（浙江）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副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能够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